

#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独立、勤勉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高玉德，男，出生于 1950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教授、高级船长。1976 年至 1977 年，任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。1981 年至 1982 年，任职于湖北晴川轮船公司。1986 年至 1988 年，任职于天津海运公司。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香港南方船务公司。197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，历任航海系副主任、航海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、院长助理、副院长、院长。2005 年至 2012 年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办事处主任。2011 年至今退休。2021 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。

李旭修，男，出生于 1967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二级律师。1990 年至 1995 年，任职于中国海洋大学，任副科长。1996 年至 2009 年，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，任合伙人。2010 年至 2013 年，任职于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，任所主任。2014 年至今，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，任管理合伙人、总裁、党委书记。现兼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。

范英杰，女，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学位。1992 年至 1996 年，任职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。1999 年至今，任职青岛大学教授，现任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。现兼任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。

作为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具

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## 二、2022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上，我们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运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高玉德	4	4	0	0	否
李旭修	4	4	0	0	否
范英杰	4	4	0	0	否

本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的议案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多次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。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动态。公司对我们开展的现场考察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相关工作能够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2022 年度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我们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，审慎发表意见做出决策。

### （四）公司配合情况

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，保障我们依法行使职权，发挥监督作用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直接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。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，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和阻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成交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新发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8,000 万元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“两翼”——新能源工程物流及智慧冷链物流业务的发展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了一位新的副总经理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聘任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#### 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《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上述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，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。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#### 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,666,7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,000,019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况。

#### 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，有效防控业务风险，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有效运行。我们审阅了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#### 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、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全体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高效治理提供了保障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勤勉尽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在专业领域的作用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，做好监督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以诚信、勤勉、审慎、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一方面，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增加现场调查的时间，加深对企业的了解。另一方

面，我们也将不断加强自身业务能力的提高，关注最新的政策法规，加强学习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
2023年3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高玉德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李旭修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范英杰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9 日